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97
投 诉 人：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徐忠海
争议域名：	<toutiaoapp.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0A 室。

被投诉人为徐忠海，地址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李塔汇东港村 1368 号。

争议域名为 toutiaoapp.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注册商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4 区 9 号阿里巴巴大厦。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投诉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徐忠海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9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投诉人对于投诉书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
2020年9月24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正后投诉书。

2020年9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0年9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10月15日向双方当事人传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10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0年10月1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10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0年10月15日）起14日内，即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含10月2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今日头条 APP”、“头条网”等互联网产品和服务，拥有关于“头条”、“taotiao.com”等商标的中国注册。

被投诉人徐忠海于2017年3月2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toutiaoapp.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旗下有以今日头条为代表的“头条”系列产品、抖音、Tik Tok、火山小视频和西瓜视频等多个产品，这些产品致力于让全球用户仅通过手机就能探

索、发现、获取最有价值的信息，记录和分享生活中最重要和最具创造性的时刻。截止 2019 年，投诉人业务已覆盖全球 150 个国家和地区，旗下产品月活跃用户数已超过 15 亿（附件 12）。

其中，“头条”系列产品是投诉人核心产品中最早面市且极具领军地位的产品，深受用户喜爱，自其问世起即成为同类产品中最受消费者青睐的产品，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头条”系列产品的使命是希望更好地满足用户，帮助用户探索广阔的信息领域，看见更大的世界。“头条”系列产品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全球用户提供最有价值的信息，并根据用户的兴趣为其推荐匹配的内容，不断探索开拓信息领域的边界，这不仅颠覆了传统的信息分发方式，也深刻地改变着十数亿用户生活及获取信息的方式。

投诉人的“头条”系列产品包括（附件 13）：

- 1) 今日头条 APP：于 2012 年上线，是一款基于数据挖掘的推荐引擎产品；
- 2) 头条网，域名为<toutiao.com>：致力于为用户推荐有价值、个性化的信息，提供连接人与信息的新服务，是移动互联网领域成长最快的信息分享网站；
- 3) 头条号：是 2014 年针对媒体、国家机构等推出的信息发布平台，截止 2016 年已有超过 39 万用户开设头条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政府网；
- 4) 头条寻人：是一个于 2016 年推出的公益寻人项目；
- 5) 微头条：是一款于 2017 年推出的社交媒体产品。

投诉人持续、多样化的投入与宣传，使其“头条”系列产品得以借助互联网的超强传播力为广大用户广泛地知晓、使用和传播，从而在短时间内快速获得极高的流量、市场份额和用户口碑。“头条”系列产品也基于其庞大的用户群体、高频次的内容分发和巨大的点击量，获得了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的覆盖面与影响力，并在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头条”作为投诉人核心产品的商标，已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使得互联网用户在看到“头条”时立即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头条”系列产品。

投诉人注册并持有多个“头条”、“今日头条”、“jīn rì tóu tiào”、“Toutiao.com”商标（附件 20）。其最早的“头条”商标注册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此外，投诉人的“今日头条”商标已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附件 21，（2017）京 73 民初 1350 号判决）。投诉人的前述商标迄今有效，投诉人对这些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包含其“头条”商标中文拼音的域名<toutiao.com>，且对 Toutiao.com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toutiao.com>已通过投诉人在先的广泛使用为广大互联网用户熟知，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其“头条”商标的中文拼音“toutiao”享有在先的域名权和基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权。

早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投诉人便注册了域名<toutiao.com>（附件 22），并将其作为“今日头条”网页版“头条网”的官方网站。投诉人一直积极使用<toutiao.com>为用户提供海量有价值的信息，并鼓励用户通过 www.toutiao.com

网站获取最新、最有价值的资讯。通过投诉人独特的商业模式及大量使用和宣传，<toutiao.com>作为投诉人的域名和商标已经广为互联网用户熟知，并在相关公众及用户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头条”商标及其中文拼音“toutiao”享有在先的域名权和基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对“头条”等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对“头条”商标的中文拼音“toutiao”享有在先的域名权和基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权。通过投诉人的大量使用和宣传，其“头条”商标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与显著性，与投诉人及其提供的服务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极具指向性。

“.com”作为域名后缀，是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不具有判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toutiaoapp”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头条”商标相对应的中文拼音。“app”是英文“application”的缩写，在互联网环境下意思为“手机应用”，系通用词汇，其与投诉人“头条”商标所对应的中文拼音组合在一起，并不能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头条”商标混淆性相似。

此外争议域名<toutiaoapp.com>也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和商标toutiao.com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头条”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即便被注册域名包含了描述性或者通用词汇。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其注册行为而就争议域名自动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具有《政策》第 4c 项规定的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

- 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的商标（附件 23），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授权关系。
- 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以“toutiaoapp”作为关键词在百度、谷歌、必应搜索引擎上检索，前几页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头条”系列产品（附件 24）。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已经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宣传提供移动端 APP、H5 定制服务的网站，并以该服务营利（附件 25）。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基于其固有的字典含义或者出于描述性使用，而是出于商业的营利目的，不可能构成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
- 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2018 年 8 月 6 日的历史页面，被投诉人当时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与投诉人“头条网”相类似的信息分享网站，并在网页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头条”商标（附件 26）。根据投诉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时间戳取证，争议域名当时

指向一个突出使用投诉人“头条”商标并宣传与投诉人 APP 研发业务类似的 APP 定制网站（附件 27）。2020 年 7 月 17 日，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停止解析或删除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拒绝配合（附件 28）。目前，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联系我们”部分，被投诉人称其团队来自投诉人今日头条公司的专业人才（附件 29），企图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进行宣传。

综上，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投诉人及其“头条”等商标的极高知名度和声誉，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牟利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构成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头条”等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远晚于投诉人“头条”等商标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前述（2017）京 73 民初 1350 号判决亦认定，至迟在 2017 年 5 月，投诉人及其“头条”系列产品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通过投诉人的大量持续宣传与使用取得了较强的显著特征，与投诉人形成了紧密的对应关系，投诉人已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参见附件 21 第 16 页）。

由此可推断，同样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等商标，而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等商标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模仿该广为人知商标之嫌的恶意。此外，一个简单的商标检索就可以发现投诉人的商标权利，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忽略投诉人存在的商标权利。

综上，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商标权利，且明知其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2）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或网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的“头条”等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知名“头条”商标的中文拼音“toutiao”，“app”作为英文“application”的缩写，意思为手机应用，与投诉人的 APP 研发和运营业务紧密相关。因此，争议域名本身已经极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而在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还先后将争议域名解析至突出使用投诉人“头条”商标的信息分享网站和宣传 APP 定制的网站，并称其团队来自投诉人今日头条公司的专业人才。由此可推断，被投诉人不仅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及核心业务，还意图通过使用争议域名给互联网

用户造成误解和混淆，使其认为该网站及其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具有关联，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获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被投诉人明显企图利用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和系列产品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等方面与投诉人具有关联，从而故意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借助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与投诉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先后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与投诉人核心产品和业务类型高度相关，且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信息分享网站和宣传 APP 定制服务的网站，企图借助投诉人“头条”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投诉人此举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扰乱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秩序，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当然构成恶意。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头条”商标的中文拼音注册为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权，有违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具有明显恶意。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违反了争议域名注册商《域名服务条款》的规定，构成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商《域名服务条款》第 3.6.1 至 3.6.3 条均规定，用户注册和使用域名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他人的商标权和域名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已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头条”商标权及其中文拼音“toutiao”的在先域名权和未注册商标权，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域名服务条款》的规定，具有明显恶意。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可以证明，投诉人拥有如下中国商标注册：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11752795	9	2014.04.28
	15190258	9	2015.10.07
	11752793	9	2014.04.28
jīn rì tóu tiào	16170203	38	2016.03.21
Toutiao.com	15124453	9	2015.09.28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头条”、“头条及图”、“Taotiao.com”等商标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上述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争议域名“toutiaoapp.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体部分由“toutiaoapp”构成。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应当直接比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字符构成，以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toutiaoapp”中，前一部分“toutiao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utiao.com”字符构成近似，且与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头条”的汉语拼音非常近似；由于后一部分“app”在互联网环境下被用作计算机应用程序的通用缩写，不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的部分为“toutiao”。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toutiaoapp.com”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utiao.com”及“头条”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4(a)条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投诉人只需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即可将反驳该证明的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等权利，并提供了有关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交了初步证据，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然而，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无法认定被投诉人符合《政策》4(c)条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者符合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toutiaoapp.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i)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之(i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举证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今日头条 APP”中广泛使用“头条”与“Toutiao.com”等注册商标，使之在互联网信息产品和服务市场获得很高的知名度。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争议域名网站的题目显示为“头条 APP_头条 app_头条资讯 APP|头条 APP 客户端定制”；在争议域名网站中，“头条 APP_头条 app_头条资讯 APP|头条 APP 客户端定制”的标识反复出现，被投诉人称其所提供商业的服务为“我们除了为您打造包括安卓、IOS、H5、Web、微信小程序、公众号，还为您孵化自媒体平台，引导用户连接各社交平台分享功能，让您的产品裂变，从一到十，从千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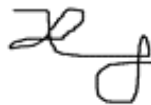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举证与主张未加以否认或者反驳，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印证了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toutiaoapp”中的“toutiao”对应的就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头条”，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而且在其网站反复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为其所提供互联网产品和服务进行宣传、推广。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具有模仿、复制投诉人的“头条”、“Taotiao.com”等注册商标，利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上建立的商业信誉推销其自身提供的类似产品和服务以牟利的意图。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4(b)条之(iv)所规定的恶意，即：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故意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应用程序等在线处所，以使其所提供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在来源、赞助、从属或认定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ii)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 toutiaoapp.com > 转移给投诉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Dr. Hong Xue

日期：2020年10月26日